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03执恢1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玉剑，男，197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无职业，身份证号码：2106031979112 [REDACTED] 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桃园街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安治才，男，1951年10月9日出生，汉族，无职业，身份证号码：15212619511009 [REDACTED] 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桃园 [REDACTED]

被执行人：丹东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荣义，该公司董事长。

关于申请执行人安玉剑与被执行人丹东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的(2017)辽0603民终3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应给付申请执行人木材款136659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27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本案案件受理费6216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丹东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健康路 77-7 号车库（老号 16 号，新号 75 号）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员 牛付平

执行员 鄂斌

执行员 陶占华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陈默